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4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依法向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是在充分实地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举措，且公司计划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及时满足各成员单位对资金的发展需求，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就《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2018年2月4日